

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周信忠、方小波、吴培培共同投资设立平阳源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该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。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有利于优化公司对外投资结构，有利于公司主业+投资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，提高公司未来的收益。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，按比例出资，公允合理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最大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吕福新 彭 涛 徐维东

2017年10月18日